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子公司委托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委托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安健康委托嘉安国际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能够有效降低嘉安健康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委托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